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

第六卷

(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

中國國際法學會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編輯委員會 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

第 六 卷

(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

中 國 國 際 法 學 會 編
中國國際法與 編輯委員會
國際事務年報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卷(民國七十九
年至八十年)/中國國際法學會，中國國際法與
國際事務年報編輯委員會編。--初版。--臺
北市：臺灣商務，民82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5-0808-6(精裝)。--ISBN 957-05
-0809-4(平裝)

1. 國際法-論文，講詞等

579.07

82008136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 第六卷
(民國七十九至八十年)

精裝本定價新臺幣 750 元

平裝本定價新臺幣 600 元

編著者 中國國際法學會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張連生

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0036重慶南路1段37號

電話：(02)3116118・3115538

傳真：(02)3710274

郵政劃撥：0000165-1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0836號

登記證

中華民國八十二(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0808-6(精裝)

56673

ISBN 957-05-0809-4(平裝)

序

丘 宏 達

本卷年報編輯期間，中國國際法學會名譽理事長張彝鼎先生不幸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四日逝世，震悼莫名！爲紀念張先生對中國國際法學會及對本年報中英文版的支持與貢獻，特將本卷呈獻 先生，並請趙國材教授撰文介紹 先生生平事蹟及其對國家與在國際法上的貢獻，以爲紀念。

本卷年報編輯體例與以往五卷無重大差別。在內容方面新增學術活動報告一欄，主要是報導我國學者出席國外及中國大陸地區的有關國際法之重要學術會議情況。

在編輯本年報時，程建人、黃一鑫、邱仲仁、楊勝宗、申佩璜等先生，在收集我國有關資料方面，協助甚多。在一般編務方面，杜芝友、張素雲與歐陽純麗三位女士及陳純一博士擔任了主要工作，任孝琦與劉麗華女士負責編輯書目。對以上幾位，編者在此表示謝意！另由於本年報排版校對期間費時較長，一些已收集在本卷的涉外法律與行政規則若有相關或繼續性，或是更新的法規於民國八十一年內公布，本於提供讀者最新資料的原則，我們亦列上。

以迄於今。

丘博士於就任總編輯伊始，即矢志使年報達成兩大目的：其一為詳盡報導有關中華民國國際法發展及國際事務之資料；其二為提供此方面學術討論之寬廣園地。丘博士於十年來悉心盡力，業已圓滿達成此兩大目的，於今年報之中文版及英文版均已成為有關我國國際法發展及國際事務之權威刊物，為本會會員及國內外讀者所推崇。今後年刊在丘博士主持下，必能繼續進展，更增貢獻。

本會張理事長彝鼎博士一生效忠國家，服務社會，立德立功立言，志業千秋，不幸於今年二月四日逝世，中外同悲。張博士領導本會多年，向為我全體會員所敬愛，毓麒於三月三十一日偕同在臺同仁，參加喪禮，前往靈前代表本會致祭，不勝哀痛；就我個人言，更感念昔在大學時代曾蒙張老師親自教授國際法原則及成案課程之厚恩，尤深傷悼。又毓麒前曾代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歷屆大會、法律委員會有年，並曾任出席聯合國第一及第二次海洋法會議代表之一，其間多蒙梁鑒立博士襄助指導，感懷不忘。梁博士今亦已作古，謹併誌敬悼之念。

薛 毓 麒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八日

敬悼本會名譽理事長張彝鼎先生

趙國材*

張彝鼎先生，號鑑秋，山西省靈石縣人，生於民國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陰曆九月二十日。父映南公，母田太夫人，忠厚傳家，鄉里尊重。映南公於靈石縣城藥王廟設立私塾，延宿儒課子弟，惠及桑梓蒙童。先生稟賦卓越，勵志好學，負笈太原，頭角崢嶸，民國十七年畢業於清華學校，名列前茅，文章冠羣，旋留學美國，專攻法政，十八年獲芝加哥大學學士學位，翌年獲碩士學位。二十二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學成歸國，追隨領袖，職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秘書，兼任中央政治學校國際法教授。二十三年協助推行「新生活運動」以轉移社會風氣。二十六年當選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抗戰軍興，投筆從戎，二十八年任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主任，苦戰數年，以弱制強，捍衛西北，厥功甚偉。三十四年任綏遠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嗣調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晉察綏分署署長，種植

*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際法教授。

甜菜製糖，籌建官廳水庫，年終考績晉升簡任一級。三十六年當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三十七年出席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總統副總統，並曾擔任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三十七年任國防部政工局中將副局長兼軍事發言人。三十八年大陸情勢急劇惡化，先生隨中央政府播遷，專致公務，輾轉來臺，不及攜眷同行。

民國四十年先生任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同年四月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特種黨部改造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並蟬連四屆。四十三年一月任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委員會戰地軍政關係組專題研究委員，六月二十四日榮升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十月九日，先總統聘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並為國防委員會召集人。十二月六日又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四十五年任國防部常務次長，襄助部務，督導策劃，制頒法規，忠誠勤敏。因主辦四十五年度「國軍三民主義講習班」，策劃有方，於四十六年蒙總裁嘉獎。四十七年九月任行政院工業戰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四十八年任國防部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委員。四十九年遴派為特種黨部紀律委員會常務委員，復擔任中央評議委員。五十年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服軍職期間，對國軍政工參謀作業制度之建立、戰地政務之推行、以及心戰幹部之培訓，凡有關學理之研究或襄佐軍政大計，莫不殫思極慮，竭盡心智。又任中國國民黨國民大會代表黨部歷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出席歷次重要會議，聯繫軍省籍代

表，執行中央決策，達成交付任務，對鞏固國家領導中心，奠定五權憲法宏規，卓著勛勞。先後獲頒光華甲等一級獎章、華夏獎章、忠勤勳章、六星寶星勳章、四等雲麾勳章、七星寶星勳章、乾元勳章等不勝枚舉，足見其軍事策劃與管理之長才。七十三年更獲蔣經國主席頒華夏三等獎章，八十年十二月獲李登輝主席頒光華獎章。

先生學識淵博，才猷幹濟，為我國國際法權威學者，民國五十一年甫卸軍職，即應聘執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歷任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法律學系系主任，法律研究所所長及法學院代院長。並先後任教於國防研究院、革命實踐研究院、清華大學、文化大學、政工幹校、軍法學校與外語學校等文武院校，春風化雨，啓迪有方。更以校作家，視學生如子弟，愛護備至。並歷任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其後轉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為國家作育司法人材。多才藝，善棋弈，法學泰斗，德望崇隆，博覽羣書，治學嚴謹，著有「常設國際法院所適用之證據規則」(*Rules of Evidence i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條約之司法解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Judicial Tribunals*)、「國際公法講義」、「國際法論文集」、「人權思想之比較」、「鑑秋憶往錄」等專集，淹貫中西，譽滿士林，蜚聲國際，中外同欽。尤以「條約之司法解釋」一書為法學之典範，廣為西方著名公法學家所援引。其任中國國際

法學會理事長多年，為加強並提升我國國際法學之教學與研究，促進中外國際法學之交流，曾督導發行「中國國際法學會年報」，後改組為中英文版之「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並敦請知名公法學者撰寫叢書，備獲好評。嘗任山西同鄉會理事長二十餘年，創辦「山西文獻」，增進同鄉情誼，保存地方史料，鄉親父老，咸相推服。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四日（陰曆壬申年正月初一）晚十一時二十分，先生因病逝世，春秋九十有一。綜先生一生，盡忠報國，廉正儉樸，憑高才碩德，蒙層峰之賞識與器重，迨能於此大時代，為國竭智，為黨盡忠，為民主制憲法，為法官樹楷模，為教育獻終身，身教不厭，誨人不倦，公而忘私，有國無家，燕侶鶯儔，妻離子散，騎鶴歸去，身無長物，惟立言傳，立功偉，立德賢。其立言也，條約解釋，著述傳世；其立功也，規劃體制，功在國家；其立德也，志行忠貞，廉正儉樸。三德俱立，永垂不朽。作育英才，傳薪有人，桃李芬芳，不愧良師。德配曹夫人鳳詔，滯留大陸，孤立無援，獨撐家門，茹苦含辛，母兼父職，撫育兩公子成長，長公子贛生，次子寧生，均能自立。夫人音容雖邈，懿範仍昭，與先生團圓天上，歸真應無遺憾矣。嗚呼！國喪老成，朋失益友，門人弟子痛哭良師，軍中袍澤失其所尊，可不悲夫？謹述先生生平志事，以彰盛德，敬誌追思，同表威悼，並俟當世鴻儒議正別白。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卷編輯人員

顧問 朱建民 薛毓麒

總編輯 丘宏達

編輯 (依姓氏筆畫為序)

俞寬賜 菲律賓大學碩士，劍橋大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法教授

馬英九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法務部部長

陳純一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一鑫 文化學院法學博士及美國馬里蘭大學訪問學者，現任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法官

程建人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 (LL. B.)，曾任外交部常務次長，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

傅崐成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法副教授及國民大會代表

葉永芳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現任德時法律事務所律師

趙國材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國際法教授

總編輯特別助理

任孝琦 美國西東大學亞洲研究碩士，現任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特約副研究員

執行編輯

杜芝友 美國馬里蘭大學政策學碩士，現任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東亞法律研究計畫副主任

副執行編輯

張素雲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碩士，現任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東亞法律研究計畫研究員

副編輯 (依姓氏筆畫為序)

陳榮傳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競涓 美國馬里蘭大學政治學碩士，博士候選人

楊國棟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現任職駐南非大使館

楊勝宗 美國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碩士，現任外交部專門委員兼條約法律司幫辦

歐陽純麗 美國紐奧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國際法學會理監事*

榮譽理事長(會長): 錢復

理事長(會長): 丘宏達**

理事: 丘宏達 朱建民 李鍾桂 林碧炤 法治斌 俞寬賜
馬英九 陳治世 陳榮傑 張京育 程家瑞 傅岷成
趙國材 戴瑞明 薛毓麒

監事: 馬漢寶 翁岳生 楊西崑 陳長文 魏 鏞

秘書長: 傅岷成

副秘書長: 陳純一

執行秘書: 孫揚明

*所列名單係根據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日中國國際法學會年會改選結果。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日中國國際法學會改選的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中，薛毓麒（理事長）會長堅辭理事長（會長），並由其提名丘宏達繼任，由理事會通過。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六卷）

民國七十九年（1990）至八十年（1991）

目 錄

序	丘 宏 達	i
前 言	薛 毓 麒	iii
敬悼本會名譽理事長張彝鼎先生	趙 國 材	v
編輯人員名單		ix
中國國際法學會理監事名單		x

壹、論 文

從萬隆南海會議展望未來南海地區之國際合

作關係.....俞 寬 賜..... 3

我國駐美各領館暨辦事處之建制沿革（1878

～1992）：並簡論中美兩國領事關係之發展.....黃 剛.....20

從國際法觀點論一國兩實體與雙重承認問題.....趙 國 材.....76

中華民國廠商對美國反傾銷法累計原則應有

之認識.....陳 純 一.....91

貳、特 載

臺北之觀點.....錢 復..... 109

關於「一個中國」的涵意·····	國家統一委員會·····	119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20

叁、學術活動報告

出席海南島海口市「南海諸島學術討論會」		
報告書·····	俞寬賜·····	129
參加國際法學會第六十五屆年會報告書·····	丘宏達·····	140

肆、最近發展

保護移民工人權利公約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	151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主辦會議通過管制塑料炸藥國際公約·····	155

伍、書評、書摘

(書評)

蓋雷賴特與丘宏達合編，國際海洋法：成案、文件與讀物(1991年)·····	冷紹煊·····	159
---------------------------------------	----------	-----

(書摘)

王育三編，中華民國之外交——非傳統式的策略(1990年)·····	吳玲君·····	161
沈鈞傳主編，國際重要經貿暨金融組織(1990年)·····	許雅婷·····	163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年外交年鑑(1991年)·····	陳純一·····	166
朱松柏主編，分裂國家的統一歷程(1991年)·····	許雅婷·····	168
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兩岸交流法律問答(1991年)·····	陳純一·····	173
裘兆琳編，中美關係：從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九年		

(1991年)	許雅婷.....	175
喬南森·戈斯坦等人合編，美國人對中國人的看法		
(1991年)	許雅婷.....	179
羅瑞·丹羅斯與大衛·薛福合編，法律與武力在國際新		
秩序中的角色 (1991年)		
	許雅婷.....	182
毛思廸編，美國與中華民國：民主之友、戰略同盟及經		
濟伙伴 (1992年)		
	吳玲君.....	18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大陸工作法規彙編		
(1992年)	陳純一.....	187
李明主編，中日兩國與亞太政經發展		
(1992年)	吳玲君.....	189
康培莊著，由美臺關係法看華盛頓、臺北及北京之三角		
關係及美對中國之外交政策 (1992年)		
	吳玲君.....	193
劉清波著，社會主義國家法制 (1992年)		
	陳純一.....	195

陸、參考資料

甲、現階段外交政策.....	199
乙、李總統登輝之外交言論摘錄.....	203
丙、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之外交言論摘錄.....	211
丁、外交部錢部長復之外交言論摘錄.....	217
戊、南北韓關於北南和解、互不侵犯與合作交流協議書.....	225
己、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中蘇國界東段的協定.....	229
庚、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有關平行輸入問題的討論.....	240
辛、美國伊利諾州聯邦地方法院有關臺灣關係法的判決.....	280
壬、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有關臺灣關係法的判決.....	288

柒、官方文件與資料

甲、國際條約

(雙邊條約)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多(米尼克)間引渡條約·····	301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格(瑞那達)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308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巴(拿馬)關於在巴國設置加工出口區備忘錄·····	311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帛(琉)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	317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中瓜(地馬拉)礦業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	323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中挪(威)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議定書·····	325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中日相互代理電氣產品檢驗之協議備忘錄·····	326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與英國標準協會品保部協議書·····	335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中、印(尼)空運協定附約·····	337
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中斐(南非)間關於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	338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民用航空局與汶萊航空當局間交換航權協定·····	344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中幾(內亞比索)醫療技術合作協定·····	347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商品檢驗局與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局技術合作協議·····	349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中諾（魯）技術合作協定	35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中韩互免海空運所得稅協定 換文	355
（多邊條約）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臺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一 九八八年三月十日）	359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日）	363
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372
乙、涉外法律與行政規則	
滯留大陸臺籍同胞返臺探親申請作業規定（中華民 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391
修正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作業規定（中 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94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中華民 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0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 二十八日）	411
修正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 四條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三日）	415
外國政府或廠商在中華民國舉辦商展辦法（中華民 國八十年五月八日）	416
社會秩序維護法（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419
現階段延攬在海外大陸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 發展工作作業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七日）	437
現階段外蒙古人士來臺申請作業要點（中華民國八 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440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年十	

月十一日)	442
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446
現階段大陸專業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申請須知(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454
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	458
就業服務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460
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規定(教育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470
機關(構)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472
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活動作業規定(行政院文建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475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注意事項(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477
著作權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479
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作業要點(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498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501
國家安全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503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50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511

丙、行政或司法機關涉外法令解釋